

中共濮阳市华龙区委政法委文件

华龙政法【2019】18号

濮阳市华龙区党委领导多元化解机制

为深入贯彻落实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精神，切实发挥人民法院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中的推动和保障作用，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按照《关于全面深化人民法院改革的意见——人民法院第四个五年改革纲要（2014-2018）》的要求，就全面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战略目标 1、【指导思想】紧紧围绕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的要求坚持“党委领导、政府支持、多方参与、司法推动、便民利民”的原则，整合资源、优势互补，完善和畅通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发挥司法资源最大效能，有效

化解各类纠纷，维护社会和谐，促进公平正义的实现，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2、【主要目标】全面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主要目标是，培育具有先进引领作用的纠纷解决理念，建设功能强大的人民法院诉调对接平台，繁荣各种纠纷解决机制的发展，完善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为当事人提供多元的纠纷解决渠道，引导当事人自愿选择适当的纠纷解决方式。

3、【战略步骤】全面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从国家治理体系层面进行长远规划，按照“国家制定发展战略、司法发挥引领作用、推动国家立法进程”的三步走战略，争取到2020年初步建成有机衔接、相互协调、便捷高效、科学系统的多元化纠纷解决体制、加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平台建设。

4、【加强法院诉调对接中心建设】法院设立诉调对接中心，或者在诉讼服务中心下设诉调对接中心，作为强化与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有机衔接的平台。人民法庭可根据辖区受理案件的类型，引入相关调解组织设立调解室。相关调解组织可以在诉调对接中心设立调解室，办理法院委派或者委托调解的案件。

5、【完善诉调对接中心的职能】诉调对接中心负责以下工作：对诉至法院的纠纷进行过滤、辅导、分流，除依法不得调解、明显不适宜调解以及当事人拒绝调解的以外，引导

当事人自愿选择适当的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开展委派调解、委托调解；负责特邀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名册管理；负责建立法院与行政机关、人民调解组织、商事调解组织、行业调解组织、仲裁机构以及其他非诉讼纠纷解决组织的衔接机制；加强调解指导工作，组织调解员培训；办理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小额速裁和督促程序等案件。

6、【完善特邀调解工作】建立健全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工作规则，明确职能作用，完善工作程序。建立健全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组织及特邀调解员的名册管理制度和资质认证制度。制定特邀调解员职业道德准则，规范特邀调解行为。

7、【建立法院专职调解员队伍】在诉调对接中心配备法院专职调解人员，由调解法官或者司法辅助人员担任，专职从事立案后的调解工作。明确法院专职调解员的职责范围，规范调解程序，推动调解与审判适当分离。

8、【加强与行政机关的对接】加强与公安、司法行政、工商、卫生、交通、国土资源、劳动保障、民政部门等行政机关的衔接，协调指导相关调解工作，并与有关行政机关建立定期沟通联络机制。积极推动建立行政裁决制度和行政调解制度。在纠纷较多的行政机关设立巡回法庭或工作站，及时化解纠纷。

9、【加强与人民调解组织的对接】扩大利用人民调解组织协助法院化解纠纷的范围和规模，设立专门的调解室并提供业务指导和工作便利，与人民调解组织建立固定的联系渠

道。探索人民调解组织参与法院工作的新方式,推进人民调解组织的规范化、网格化建设,发挥人民调解组织及时就地解决民间纠纷、化解基层矛盾、维护基层稳定的功能。

10、【加强与工会、妇联和共青团组织的对接】积极支持工会在企业或乡镇(街道)建立劳动争议调解组织,支持妇联组织在乡镇(街道)建立妇女儿童维权站、调解点,支持共青团组织参与调解涉及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纠纷,发挥工会、妇联和共青团组织自身优势,帮助特殊群体化解纠纷。

11、【加强与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的对接】积极推动在医患纠纷、劳动争议、交通事故,物业管理,征地拆迁、消费者权益保护、环境保护等领域,加强行业性、专业性纠纷解决组织建设完善相关制度和对接程序,整合国家、行业组织、企业的纠纷解决力量,建立一站式纠纷解决机制的综合性平台。

12、【加强与商事调解组织的对接】积极推动在投资、贸易金融、证券、保险、房地产、工程承包、运输、知识产权、技术转让等领域加强商事调解组织建设,完善商事调解规则和对接程序发挥商事调解组织专业化、职业化的特点,化解各类商事纠纷。

13、【加强与仲裁机构的对接】法院应加强与商事仲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农村土地承包仲裁等仲裁机构的沟通联系。对在仲裁过程中申请证据保全、财产保全的,人民法院

应当依法及时办理。当事人申请执行仲裁裁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立案执行。

14、【加强与公证机构的对接】大力支持公证机关在发生民事争议之前,对法律行为和有法律意义的文书、事实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依法给予认可和证明。加强对公证机关公证债权文书申请强制执行的支持力度。

15、【推动律师调解员制度建设】法院应加强与司法行政部门、律师协会及律师事务所的沟通联系,建立律师调解员名册制度,邀请律师调解员担任法院特邀调解员。探索建立律师调解有偿收费机制,鼓励律师作为中立第三方调解员调解纠纷

16、【建立立案登记前的委派调解程序】对当事人起诉到法院的民商事纠纷,由立案人员或者诉调对接中心的专职调解员进行甄别和分流。对适宜调解的案件,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以在立案登记之前委派给特邀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或者具有调解职能的组织先行调解。当事人不同意调解的,人民法院应当登记立案。

17、【完善司法确认程序】对立案登记前委派给特邀调解组织或特邀调解员调解的纠纷达成协议,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司法确认调解协议效力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办理。司法确认案件范围包括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商事调解以及其他具有调解职能的组织达成的调解协议。

18、【建立诉讼辅导制度】法院在立案登记阶段对当事人给予纠纷解决方法、诉讼心理、司法认知、诉讼常识的指导、帮助和释明以畅通诉求渠道,有效便民利民,促进纠纷高效分流化解。

19、【建立立案登记后的委托调解程序】对人民法院立案登记后的民商事纠纷,法院专职调解员或者承办法官认为有调解可能的征得双方当事人的同意,委托给特邀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或者其他具有调解职能的组织进行调解,也可以由法院专职调解员调解。

20、【加强调解与小额速裁衔接】基层人民法院设立了小额速裁机构或者建立了小额速裁机制的,可以将委派调解或者委托调解不成功的,且符合小额诉讼程序适用条件的案件,移送小额速裁机构或者适用小额速裁机制审理。创新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程序制度。

21、【调解法官与审判法官适当分离】立案阶段的调解法官原则上不参与同一案件的开庭审理,但当事人同意的除外,将调解法官与审判法官的分离,让审判法官从调解事务中脱离出来,但在审判过程中当事人有调解意愿的,审判法官可以进行调解。

22、【完善民商事纠纷中立评估机制】当事人因医疗纠纷、建筑纠纷、知识产权纠纷等诉至法院后,法院可以建议当事人选择评估员协助解决纠纷。评估员应当是经验丰富的法律工作者或者相关领域专业领域的专家。评估员

出具中立评估报告,评估意见仅供参考,不具有法律效力。有条件的法院可以建立中立评估专家库,充分发挥专家在中立评估中的作用。

23、【完善无异议调解方案认可机制】调解未能达成调解协议,但当事人之间已经就主要争议事项达成共识,仅在个别问题还有争议的,法院专职调解员或特邀调解员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可以提出调解方案并送达当事人,同时告知提出异议的方式、期限及法律后果。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对该调解方案提出异议的,视为调解不成立;未提出异议的,该调解方案即视为双方自愿达成的调解协议。

24、【完善无争议事实记载机制】在调解过程中,一方当事人为达成调解协议的目的,对另一方当事人主张的对自己不利的事实予以承认的,在其后的诉讼中不视为自认。当事人之间未达成调解协议的,法院专职调解员或特邀调解员宣布调解程序终结,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以用书面形式记载双方无争议的事实,并告知其法律后果,当事人签字盖章并记录在卷。在审判过程中,当事人可以将经双方签字认可的无争议事实记录作为证据使用,但有关确认身份关系、涉及案外第三方利益的除外。

25、【加强对合法性的审查】办理司法确认案件或者在调解过程中,严格审查调解协议是否涉及其他诉讼案件或者执行案件,是否存在侵害案外第三人的合法权益,防止恶意串通、虚假调解或者逃避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等行为。

26、【发挥督促程序非诉化解纠纷的功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其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人民法院可以引导当事人运用督促程序，提高其利用率，减少进入诉讼程序的案件。以金钱或者有价证券给付为内容的和解协议、调解协议，未申请司法确认的，债权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发出支付令，债务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且逾期不履行支付令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7、【探索网络调解新方式】鼓励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组织法院专职调解员通过互联网等新型沟通方式调解纠纷，探索建立“网上法院”，面向社会提供高效便捷的现代化网络调解服务。鼓励网络消费以及其他新兴领域开展网络消费以及新兴领域纠纷调解工作。

28、【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委对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的领导，整合各种纠纷解决资源。积极与地方党委或综治部门联系沟通，联合下发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的文件，构建科学、系统的多元化纠纷解决体系。

29、【加强指导监督】人民法院要切实加强对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指导监督，明确专门的机构负责指导辖区内法院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工作，积极开展本辖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示范法院的评选工作。，建立完善问题发现、反馈、分析和解决机制，及时总结经验。

30、【强化经费保障】地方党委政府给予政策支持，通过设立纠纷化解专项资金、政府购买、单独列入财政预算等方式扶持和帮助各类纠纷解决机制的机构建设和制度完善。支持自主经营的专业调解组织通过市场化运行模式推进发展。从国家层面统筹规划，构建国家为主、人民调解免费、行政调解国家承担、行业调解协会支持、商业调解市场运作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经费保障模式。

31、【加强职业培训】建立职业化的调解员资质认证制度。强化调解技能培训，严格职业道德准则，规范调解行为，进行定期考核，提高职业水准。鼓励建立专业化、职业化的调解培训机构，培养师资队伍，设置培训课程，明确专业性调解员的准入标准。探索在高等法律院校或职业教育学校设立专门课程，开展纠纷解决程序的理论与实务培训。

32、【完善管理和奖惩机制】建立登记前委派调解、登记后委托调解和司法确认等案件的卷宗管理制度，将诉调对接工作纳入司法统计系统。建立奖励机制，对调解中表现突出的法院专职调解员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等进行奖励表彰。建立惩处机制，对违反职业道德或者重大失职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给予相应的惩处。

33、【加大宣传力度】在广播、电视、报刊和网络等新闻媒体上大力宣传多元化纠纷解决理念，让人民群众了解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优势，提供纠纷解决信息服务，鼓励和

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成本较低、对抗性较弱、利于修复关系的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提高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公信度

35、【推动立法进程】积极推动地方立法机关开展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立法的地方探索，进而推动中央层面上制定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相关法律的立法进程，将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成果制度化、法律化，保障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在法治轨道上有序发展。

